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採購案件抽查作業要點

壹、依據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款。

貳、目的：針對每年辦理各項之勞務、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是否確實依據契約暨範疇界定內容執行，以精進其品質，並達成應有之目標，俾落實興利除弊之效能。

參、抽查成員及編組：由各項採購案件之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員，行政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人員組成抽查小組。

肆、抽查時機及方式：於案件執行中不定期、不定點及驗收時分別實施。

伍、抽查範圍及項目：

一、抽查範圍：本局辦理之各項採購案件。

二、抽查項目：

(一) 是否按照約定時程進度執行。

(二) 是否依施工圖說、服務建議書及合約規範施作及執行。

(三) 是否派駐具備約定資格之人員。

(四) 與品質有關之事項。

(五) 其他依個案約定內容訂定之事項。

陸、抽查結果之處理及成效檢討：

一、抽查結果之處理：

(一)、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時，除經檢討認為得予部分驗收或減價收受者外，對於有不合格者，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，並加強複驗工作。

(二)、機關辦理工程驗收，發現與規定不符採減價收受時，應確認不符部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，始得減價收受，以確保工程品質。

(三)、不合格之採購案件處理所有費用（包括供給材料）均由廠商負擔。

(四) 由政風室依檢查之情形，填寫抽查會辦單（如附件），並簽陳 局長核示後，移請受檢之

承商，針對缺失部分檢討改進。

二、成效檢討：由政風室彙整後提本局政風督導小組報告。

柒、本作業要點經本局政風督導小組討論通過，並簽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